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8167.SZ	23 溧投 01
148230.SZ	23 溧投 02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理的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水产投”“发行人”或“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进行编制。

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7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1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3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4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6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30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溧投 01	23 溧投 02
批准文件和规模	证监许可【2021】1504 号，20 亿元	证监许可【2021】1504 号，20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	3 年
发行规模	10 亿元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10 亿元
债券利率	4.80%	4.80%
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付息日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无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担保方式	无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20 溧水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20 溧水 02”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23 溧投 01”无债项评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3 溧投 02”无债项评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无。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年12月20日，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23溧投01”和“23溧投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1、受托管理人重大事项督导排查过程

(1) 浙商证券债券投行上海部“23溧投01”和“23溧投02”项目的存续期负责人已获得发行人出具的《发行期确认函》，发行人承诺“截至划款日，发行人没有发生任何可能使本次债券不符合发行条件、发行无法进行或偿还本次债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在财务、业务、经营、盈利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已知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公告的使用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需改变用途，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条款履行相关程序。”

(2) 受托管理人项目存续期管理专员于每期债券发行后的每个月均向发行人发送《公司债券存续期临时报告事项发行人自查表》、《公司债券存续期临时报告财务事项计算表》，提醒发行人对须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的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同时提醒发行人如存在《自查表》所列事项，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经核查，发行人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制度完善，对外信息发布管理和审批程序健全。

2、发行人是否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对董监高是否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指定网站披露了《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了核查，确认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持有异议的情况。发行人已准确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不存在不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定期报告的核查工作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重大事项以及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临时公告义务

发行人在 2023 年度内发生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事项详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4、受托管理人是否督导发行人进行临时公告，是否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受托管理人已督导发行人进行临时公告，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具体如下：

序号	报告名称	公告时间	是否按时披露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3 年第 1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2023.04.20	是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1、23 溧投 01

本期债券项目组成员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现场调取了 2023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监管账

户流水单。

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前，本期债券项目组符合每季度赴现场调取一次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单的要求。

具体详见“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23 漂投 02

本期债券项目组成员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宝塔路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现场调取了 2023 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流水单。

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前，本期债券项目组符合每季度赴现场调取一次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单的要求。

具体详见“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风险排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2023 年 6 月，浙商证券债券投行上海部项目组成员赴发行人现场调研，对发行人业务及资产情况，偿债能力，债券存续期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访谈，了解资金安排情况、债务融资计划、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等。

经现场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或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无
法定代表人:	薛永俊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3,935.9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仪凤北路 10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仪凤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2112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芮红燕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芮红燕
公司电话:	025-57213120
公司传真:	025-57213120
所属行业:	建筑业
经营范围:	城市商贸、文化旅游、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市政公共设施建设；房屋拆迁服务；棚户区、老小区(危旧房)、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土地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文化旅游经营；文创产品、影视产品、旅游纪念品、农产品开发和销售；本企业房产、场地租赁；粮油食品的购销、收储；餐饮、住宿、会务、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殡葬服务；殡葬设施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粮食购销、沙石销售、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代建、金属销售以及林权经营业务。

1、粮食购销业务

发行人粮油收储和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南京溧水粮食购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包括中央储备粮、最低收购价粮、江苏省储备粮、南京市储备粮以及溧水区储备粮的收购、储存、销售及农副产品经营等，主要品种为小麦和粳稻。

2、沙石销售业务

沙石销售系发行人 2016 年新增业务，由公司本部负责，产品主要为黄沙、水泥、螺纹钢和混凝土等。从经营模式来看，发行人系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按单采购，避免货物积压，占用营运资金。结算方面，发行人与上下游客户主要采用先供货后结算的方式，款项一般在验收通过后于年底统一结算。

3、土地整理业务

发行人开展土地整理业务主要是依据与南京市溧水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签署的《项目委托建设协议》，南京市溧水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根据溧水区的总体规划委托发行人对溧水区内的土地进行整理。

4、基础设施代建业务

发行人开展基础设施代建业务主要依据发行人与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签署的《项目委托建设协议》，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根据溧水区的总体规划委托发行人对溧水区内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建设。

5、金属材料销售业务

发行人金属材料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昱达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负责。

6、林权委托经营业务

发行人林权资产归属于子公司南京溧水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由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划拨注入，入账依据为南京永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宁永信评报字（2013）第 1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林权使用权人均为南京溧水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林种主要为经济林或商品林。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粮食购销、沙石销售、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代建、金属销售以及林权经营等方面，能够产生较为稳定的现金流。2022 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536.51 万元和 181,949.67 万元，有所上升。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来源稳定，将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贸易业务	24,986.58	13.73	24,009.58	14.33	4.07
市场管理	2,596.67	1.43	2,380.27	1.42	9.09
土地整理	47,776.04	26.26	45,549.74	27.19	4.89
工程施工	59,016.36	32.44	57,448.52	34.29	2.73
文化旅游	10,240.26	5.63	6,461.81	3.86	58.47
林权委托经营	14,724.66	8.09	13,386.06	7.99	10.00
景区委托经营	2,095.24	1.15	1,904.76	1.14	10.00
酒店经营	6,304.47	3.46	6,951.18	4.15	-9.30
房产出租	14,209.40	7.81	9,444.59	5.64	50.45
合计	181,949.67	100.00	167,536.51	100.00	8.60

发行人收入变动超过 30% 的原因如下：

- （1）文化旅游：主要系经济复苏带动旅游业务增长所致；
- （2）房产出租：主要系发行人房屋出租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收入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资产情况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最近两年末，发行人

总资产分别为 4,806,284.94 万元和 4,874,977.22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的业务增长及规模持续扩张所致。

资产结构方面，最近两年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3,319,626.29 万元和 3,328,902.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07%和 68.29%；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86,658.65 万元和 1,546,074.8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93%和 31.71%。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3,048,865.15	62.54	2,688,797.60	55.94	13.39
投资性房地产	578,956.88	11.88	515,804.02	10.73	12.24
无形资产	493,352.12	10.12	493,540.34	10.27	-0.04

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资产变动超过 30%的情况。

2、负债情况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024,499.12 万元和 3,032,414.02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由于发行人近年来主营业务增长，项目所需投资资金较多，因此主动负债规模逐渐扩大。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272,403.95 万元和 555,577.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07%和 18.32%，主要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52,095.17 万元和 2,476,836.8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93%和 81.68%，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主要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815,542.18	59.87	1,320,485.34	43.66	37.49
应付债券	592,600.00	19.54	371,000.00	12.27	59.73

负债变动超过 30%的原因如下：

长期借款：主要系新增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主要系新发行债券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粮食购销、沙石销售、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代建、金属销售以及林权经营等领域。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536.51 万元和 181,949.6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592.57 万元和 22,267.76 万元。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良好，将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发行人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1,949.67	167,536.51	8.60
营业成本	133,605.39	129,991.17	2.78
其他收益	3,667.36	5,060.56	-27.53
营业利润	30,607.02	28,234.66	8.40
利润总额	30,662.34	28,080.50	9.19
净利润	22,267.76	19,592.57	1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69.39	19,267.10	16.10

发行人不存在利润表科目变动超过 30%的情况。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247,561.36 万元和 -296,936.09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9,115.54 万元和 106,021.56 万元，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76,676.90 万元和 402,957.64 万元，主要

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现金支付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支付。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较为稳定，将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6,021.56	129,115.54	-1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02,957.64	376,676.90	6.9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96,936.09	-247,561.36	1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519.92	500.00	1,803.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1,439.59	6,896.64	65.8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919.67	-6,396.64	-6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475,788.16	1,307,867.89	1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433,325.50	844,790.64	69.67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2,462.67	463,077.25	-90.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393.09	209,119.25	-222.6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707.80	115,588.55	180.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14.70	324,707.80	-78.96

现金流量表科目变动超过 30%的原因如下：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3)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 (5)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所致。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这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422.89 亿元，已使用 283.80 亿元，未使用的余额为 139.09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为了保证“23 溧投 01”募集资金的合法使用，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在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债券简称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接收金额 (万元)
23 溧投 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180188000166100	50,000.00
23 溧投 0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181240000001671	19,760.00
23 溧投 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9570100100067500	30,000.00

为了保证“23 溧投 02”募集资金的合法使用，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宝塔路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签订了《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在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债券简称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接收金额 (万元)
23 溧投 0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180188000166100	29,760.00

23 溧投 0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宝塔路支行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181240000001671	30,000.00
23 溧投 0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51000001887232	40,000.00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3 溧投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0 溧水 01”。“23 溧投 0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3 溧投 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0 溧水 02”。“23 溧投 02”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报告期内，所有公司债券均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3 溧投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0 溧水 0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3 溧投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均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操作，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经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3 溧投 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0 溧水 0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3 溧投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均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操作，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经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不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二）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无。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一）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无。

（二）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应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三）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023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约定事项，2023 年度偿债保障措施均已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况

一、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3 溧投 01” 在报告期内未触及还本付息事宜。

“23 溧投 02” 在报告期内未触及还本付息事宜。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 23 溧投 01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房地产开发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转借他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3 溧投 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已使用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发行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2) 23 溧投 02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房地产开发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转借他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3 溧投 02”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已使用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发行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发行人有充分的偿债意愿。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具体详见“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三）总体债务规模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024,499.12 万元和 3,032,414.02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由于发行人近年来主营业务增长，项目所需投资资金较多，因此主动负债规模逐渐扩大。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779.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 (万元)	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例	受限原因
存货	3,048,865.15	4,474.50	0.15%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578,956.88	116,304.58	20.09%	抵押借款

（五）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行公司债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中期票据 12.26 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类型	发行金额	债券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余额
1	23 溧投 01	148167.SZ	小公募	10	3	2023.01.13	2026.01.13	10
2	23 溧投 02	148230.SZ	小公募	10	3	2023.03.31	2026.03.31	10
3	23 溧水产投 CP001	042380165.IB	CP	5	1	2023.03.23	2024.03.23	0
4	23 溧水产投 CP002	042380382.IB	CP	5	1	2023.07.13	2024.07.13	5
5	23 溧水产投 MTN001	102381357.IB	MTN	6	3	2023.06.09	2026.06.09	6
6	23 溧水产投 MTN002	102382490.IB	MTN	4	3	2023.09.20	2026.09.20	4
7	23 溧水产投 MTN003	102383216.IB	MTN	2.26	3	2023.11.29	2026.11.29	2.26
合计				42.26	-	-	-	37.26

（六）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具体详见“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保持在良好水平，经营能力能充分保障债务偿还，资产受限金额较小、融资渠道通畅、授信情况良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整体来看，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与较好且稳定的偿债能力。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有）

无。

二、对外担保事项（如有）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099,837.24 万元。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需要发行人实际履行代偿义务的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对外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时间
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2031/2/4
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0	2027/5/12
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340.00	2029/12/30
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2024/11/29
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4/12/12
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024/11/30
江苏永阳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	2024/8/2
江苏永阳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0	2026/1/28
江苏永阳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	2024/5/28
江苏永阳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300.00	2025/12/21
江苏永阳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75.02	2030/11/27
江苏永阳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300.00	2025/12/21
江苏永阳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024/11/21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650.00	2034/11/14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597.00	2033/6/23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836.00	2035/11/29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0	2027/12/28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100.00	2024/12/10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4/12/10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2/10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2/10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	2024/9/27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2024/5/26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133.33	2038/7/26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	2024/7/18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2026/6/15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0	2026/12/18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300.00	2024/6/26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24/5/16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4/7/16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24/8/28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0/26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2024/6/7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5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4/4/1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8/12/25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	2028/12/25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2028/12/25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8/12/25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31,195.00	2047/12/27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	2032/12/15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32/12/15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32/12/15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2032/12/15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2032/12/15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1,900.00	2032/3/25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688.00	2032/3/25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5,575.00	2032/3/25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5/4/30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	2025/6/30
南京溧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110.00	2047/12/21
南京溧水石湫机场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750.00	2024/12/11
南京溧水石湫机场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2024/12/11
南京屏湖如意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500.00	2027/8/20
南京屏湖如意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	2026/12/21
南京屏湖如意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500.00	2027/8/20
南京润立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24/11/30
南京润立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2/25
南京润立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4/3/6
南京润立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1/30
南京润立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4/3/19
南京石湫高校科技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2028/3/23
南京石湫高校科技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8/3/23
南京石湫科教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29/12/20
南京石湫科教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0	2031/1/20
南京石湫科教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2027/8/7
南京石湫科教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65.00	2043/6/21
南京石湫科教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400.00	2024/1/10
南京石湫科教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2024/1/6
南京石湫科教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	2024/12/19
南京石湫思鹤之乡田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755.81	2024/7/4
南京石湫思鹤之乡田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22.38	2024/7/4
南京石湫思鹤之乡田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74.70	2024/6/15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40.00	2027/5/19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0.00	2027/5/19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7/5/19
合计	1,099,837.24	-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如有）

无。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有）

2023 年度，发行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明细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3.04.12	无影响

上述事项主要系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经营需求发生的正常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

以上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均不无重大不利影响。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将继续保持对发行人的持续关注、加强联系、及时做好信息披露、保持日常监测和风险排查等应对措施安排。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2023年1月起，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事项

无。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为蔡逸伦、沈力诚，联系电话为0571-87903134。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盖章页）

